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D-507 房)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尚航科技

证券代码：836366

法定代表人：兰满桔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8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7,622.88万元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39号D-507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0236097E

邮编：510640

电话：020-85548701

传真：020-85289895

网址：<http://www.sunhongs.com/>

董事会秘书：洪铨言

公司邮箱：hongquanyan@sunhongs.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二、 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家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总数将增加至 21 人，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 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为了用于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营运能力。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 10,038,944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308,522.56 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9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向 6 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6,578	20,000,003.22	现金
2	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	17,308,500.00	现金
3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9,934	15,000,007.66	现金
4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934	15,000,007.66	现金
5	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920	18,000,000.80	现金
6	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6,578	20,000,003.22	现金
合计		10,038,944	105,308,522.56	-

1. 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P1F77；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荣森；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06 月 01 日至长期。

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的法人机构，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

2. 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7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MEM4X；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19号196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

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X2122），基金管理人为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456，登记日期：2015年4月29日），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

3.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LT0W7Q；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第八层01单元D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外），商务咨询，电子商务。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K9470），基金管理人为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8017，登记日期：2015年11月25日），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

4.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8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KYY4M；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70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X3900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412，登记日期：2017年8月21日），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

5. 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0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8D126G；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8452（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妥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CG005），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2780，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

6. 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9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4WRU0D；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074（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财务顾问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为 2,10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

7. 发行对象之间及其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人为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紫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丁洁，丁洁为公司股东。因此，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现有股东丁洁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2017 年 12 月，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2018 年 1 月，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其中，46,995,600 股同意，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0.00%）。

关联股东丁洁回避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表决。

2018年2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缴款时间、缴款账户、确认方式和缴款注意事项等信息予以公告。

2018年5月2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3639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12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105,308,522.56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38,944元，出资额溢价部分95,269,578.5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发行方案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由发行结果来看，本次发行10,038,944股，募集资金105,308,522.56元，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七)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一次股票发行：2017年3月22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公司2016年度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0,267,366.00元，用于技术研发投入和购置IDC机房设备、办公设备和相关软件。

2. 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15,915,692.19元，尚余14,351,673.81元暂未使用，后续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逐步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267,366.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5,915,692.19
其中：(1)研发费用人员人工投入	2,536,557.68
(2)研发费用直接投入	8,343,825.58
(3)研发费用设备购置	5,035,308.93
三、未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4,351,673.81

3. 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金流动性增强。同时，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增加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308,522.56 元，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和投入安排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7 日，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

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数据库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4,250.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 15,75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完成后，公司将以不超过 105,308,522.56 元用于实缴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3. 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5-2016 年度中国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预计 2016-2018 年我国 IDC 市场规模三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9.6%，至 2018 年，我国 IDC 市场规模将接近 1,400 亿元，未来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对 IDC 市场的需求更是一个巨大的变量。

从需求端来看，未来国内 IDC 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主要是互联网行业和云计算行业的高速发展。一方面，国内互联网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同时国家大力号召并倡导“宽带中国”战略及“互联网+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了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大幅度地提高了对专业 IDC 服务的刚性需求。另外一方面，国内云计算的高速发展提升了对 IDC 数据中心和带宽的需求。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大力投入和快速发展，已在全国建立了 3 个骨干数据中心节点及全国骨干传输网络架构，初步形成全国 IDC 资源及核心网络布局，面向众多互联网行业领域提供核心级节点规划、部署等服务，在数据中心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实缴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有利于加强公司在无锡的资源配置，完善公司 IDC 布局建设和核心网络服务能力；同时有利于充分增强和发挥子公司运营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

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九)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账号：120910578810805），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管理等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十) 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

四、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前限售情况（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限售情况（股）
1	兰满桔	35,100,000	46.05	35,100,000.00	35,100,000	40.69	35,100,000
2	雷军	16,800,000	22.04	16,800,000.00	16,800,000	19.47	16,800,000
3	刘杰	3,900,000	5.12	3,900,000.00	3,900,000	4.52	3,900,000
4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5.51	4,200,000.00	4,200,000	4.87	4,200,000

5	珠海蓝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94	2,000,004	3,000,000	3.48	2,000,004
6	上海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4,800	5.79	0	4,414,800	5.12	0
7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85,400	4.57	0	3,485,400	4.04	0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7,400	2.42	0	1,847,400	2.14	0
9	丁洁	1,200,000	1.57	0	1,200,000	1.39	0
10	陈惠吟	1,021,000	1.34	0	1,021,000	1.18	0
11	严建平	580,800	0.76	0	580,800	0.67	0
12	戚伟雄	291,000	0.38	0	291,000	0.34	0
13	张伟杰	194,000	0.25	0	194,000	0.22	0
14	徐拥政	193,400	0.25	0	193,400	0.22	0
15	胡炜	1,000	0.01	0	1,000	0.01	0
16	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650,000	1.91	0
17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1,429,934	1.66	0
18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429,934	1.66	0
19	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	-	-	1,715,920	1.99	0

	伙)						
20	广东德慧君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906,578	2.21	0
21	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906,578	2.21	0
合计		76,228,800	100.00	62,000,004	86,267,744	100.00	62,000,004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4,228,796	18.67	24,267,740	28.1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228,796	18.67	24,267,740	28.1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100,000	46.05	35,100,000	40.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00,000	5.12	3,900,000	4.5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3,000,004	30.17	23,000,004	26.6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000,004	81.33	62,000,004	71.87
总股本		76,228,800	100.00	86,267,744	100.00

2.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发行新增 6 名机构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名。

3.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 105,308,522.56 元，公司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 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业务重组，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 IDC 及其增值服务，即服务器托管/租用、带宽出租和基于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的运维外包管理服务。

5. 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兰满桔直接持有公司 46.05%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兰满桔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稀释为 40.69%，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兰满桔依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依其所任职务可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未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序号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9	0.4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8	25.56	14.87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27	0.24
4	每股净资产（元）	1.43	2.30	3.25
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2.30	3.25
6	资产负债率（%）	28.80	5.71	3.65
7	流动比率（倍）	3.25	6.66	16.58
8	速动比率（倍）	1.80	3.47	13.38

注：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为使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与发行后的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按照调整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依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考虑发行后对所有者权益和资产的影响计算，以及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1. 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 105,308,522.56 元，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

2. 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308,522.56 元，公司流动比率均从 6.66 提高至 16.58，速动比率从 3.47 提高至 13.38，同时资产负债率从 5.71% 下降至 3.65%。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3. 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股本将由 76,228,800 股增加至 86,267,744 股，公司每股收益将略有下降。

4. 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略有下降。

五、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发对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新增股份将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结论意见为：“1.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2.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3.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5. 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6.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7.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法律规定；8. 本次股票发行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会计处理上适用股份支付；9. 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除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其基金管理人已作出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外，其他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10.公司不存在提

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1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1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1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1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15.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16.公司存在发票违规行为，但已完成整改且前述发票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已经消除，前述发票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17.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募集备案的承诺；1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2.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3.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相关规定；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发行对象均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对价，并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股款项已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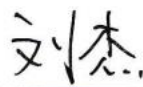
缴付出资到位；本次发行股票过程、发行结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5.本次发行过程中股份认购合同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6.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7.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8.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除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其基金管理人已作出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外，其他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9.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10.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或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以及不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等持股平台，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1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12.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1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14.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八、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兰满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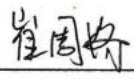

刘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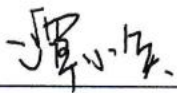

张海


周晓胜


胡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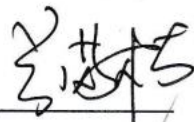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崔周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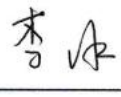

谭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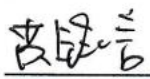

龚小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兰满桔


刘杰


李冰


洪铨言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二、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